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邮编510623

25th Floor, Guangzhou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T +86 20 3819 1000
F +86 20 3891 2082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引言

致：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¹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红土创新”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本所担任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础设施基金”、“红土盐田港 REIT”或“本基金”）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下称“本次扩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下称“《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下称“《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下称“《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下称“《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扩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下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下称“本次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各项文件资料，并通过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了必要的公开信息。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所获取，还是因访问互联网云存储网盘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项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基金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基金

¹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1）本所仅就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测算、现金流预测、信用评级及/或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税务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评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3）本所不具备对中国境外形成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境外主体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及其在境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适当资格，不对该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5）本所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项目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所承诺，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相关各项核查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脚注日期）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与本次核查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参与机构串通、隐瞒的情况，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红土创新为核查本次扩募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释义规则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²（下称“《2023 年度基金扩募之招募说明书》”）保持一致。

²以 2023 年 5 月 19 日于深交所公募 REITs 信息平台披露的最新版本为准。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目 录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9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1
(一)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11
1.	基本信息	12
2.	战略配售资格	13
3.	战略配售比例	13
4.	限售期安排	14
5.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14
(二)	深国际	14
1.	基本信息	14
2.	战略配售资格	15
3.	限售期安排	17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17
(三)	光大证券资管（代诚享 6 号）	17
1.	基本信息	17
2.	战略配售资格	19
3.	限售期安排	21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21
(四) 华金证券（代国任保险 5 号）	21
1. 基本信息	21
2. 战略配售资格	23
3. 限售期安排	25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25
(五) 国泰君安	26
1. 基本信息	26
2. 战略配售资格	26
3. 限售期安排	28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28
(六) 华鑫证券（代鑫源 7 号）	28
1. 基本信息	28
2. 战略配售资格	30
3. 限售期安排	32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32
(七) 华鑫信托（代华盈 17 号）	32
1. 基本信息	33

2. 战略配售资格.....	35
3. 限售期安排	37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37
(八) 中航基金（代京彩 1 号）	37
1. 基本信息	37
2. 战略配售资格.....	39
3. 限售期安排	41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41
(九) 中诚信托（代嘉信 7 号）	41
1. 基本信息	41
2. 战略配售资格.....	44
3. 限售期安排	45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45
(十) 中金财富	46
1. 基本信息	46
2. 战略配售资格.....	47
3. 限售期安排	48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48

三、 结论	49
-------------	----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六条，该指引“定向扩募”章节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与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根据《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³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第八条⁴的

³ 《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⁴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体为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规定，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符合规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下称“《2023 年度扩募之招募说明书》”）以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⁵（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扩募的战略配售。本次扩募可能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还包括《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具有与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且该等投资者均应当系专业机构投资者，并符合《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规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⁶、《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⁵ 以 2023 年 5 月 19 日深交所公募 REITs 信息平台披露的最新版本为准。

⁶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10 家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本次招募的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具体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配售比例	投资者类型
1.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盐田港物流	51.000%	原始权益人
2.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	3.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光大证券资管”）（代表“光证资管诚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证券资管（代诚享 6 号）	2.700%	
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金证券”）（代表“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金证券（代国任保险 5 号）	2.70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2.700%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鑫证券”）（代表“华鑫证券鑫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鑫证券（代鑫源 7 号）	2.700%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鑫信托-华盈 17 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鑫信托（代华盈 17 号）	2.700%	
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基金”）（代表“中航基金 REITs 京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代京彩 1 号）	2.700%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托”）（代表“中诚信托-嘉信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诚信托（代嘉信 7 号）	2.700%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2.700%	

（一）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查询，盐田港物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8900H
法定代表人	吴春雷
注册资本	502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综合保税区南区 24 号仓库 3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动产租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国内普通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冻肉批发；临时会议租赁；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散装直接入口食

⁷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品)、及酒类的批发(非实物方式)。
--	-------------------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5月31日,盐田港物流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2023年度扩募之招募说明书》,盐田港物流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因此,盐田港物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⁸及其派出机构网站⁹、“信用中国”网站¹⁰、“中国裁判文书网”¹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²公示的信息进行检索,并使用百度搜索引擎,组合输入“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刑事责任”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¹³,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所律师未发现盐田港物流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盐田港物流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盐田港物流承诺认购本基金本次扩募份额总额的51%(为避免疑义,如本基金本次扩募份额总额乘以51%所得数值为非整数,则向上取整确定乙方应认购的本基金本次扩募份额的数额,下称“本次战配认购份额”)。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盐田港物流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⁸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gk_zdgk.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 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⁹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shenzhen/index.shtml>, 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¹⁰ 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 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¹¹ 查询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 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¹²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¹³ 检索时间:2023年5月31日。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盐田港物流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盐田港物流获得配售的基金本次扩募份额总数的 20% 持有期自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称“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5.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盐田港物流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以及盐田港物流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盐田港物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深国际

1. 基本信息

根据深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⁴查询，深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29275D
法定代表人	刘征宇

¹⁴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18000.0000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09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 深业中城（深国际）19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集成、运行维护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深国际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性资源

根据深国际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及深国际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国际具有与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其常年投资方向及产业背景与本次扩募项目相关，截至 2022 年底在全国近 40 个物流节点城市实现布局，管理及经营共 34 个物流项目。深国际长期持续深耕仓储物流领域，团队中坚力量均为从业 5 年以上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管理人员，并有多位从业达 15 年以上的资深专业人士。深国际是深圳市属直管企业中唯一一家以收费公路、现代物流、港口及环保为主业的国有产业集团，以“城市配套开发运营国企力量”为定位，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带为主要战略区域，逐步构建了收费公路、现代物流、港口、环保等四轮驱动产业格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商和运营服务商、智能交通物流产业的建设者和促进者。

2) 诚信记录、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深国际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深国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¹⁵及其派出机构网站¹⁶、“信用中国”网站¹⁷和“中国裁判文书网”¹⁸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⁹公示的信息进行检索，并使用百度搜索引擎，组合输入“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刑事责任”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²⁰，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国际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长期合作意愿

根据深国际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深国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国际承诺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

4) 深国际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深国际提供的《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合并）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联深所审字[2023]第0001-00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国际所有者权益合计8,784,879,471.2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1,605,986,491.44元。

根据深国际提供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确认单》，2021年6月，深国际成功认购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数量11,200万份。根据深国际提供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1713室举行的董事

¹⁵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gk.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¹⁶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shenzhen/index.s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¹⁷ 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¹⁸ 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¹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²⁰ 检索时间：2023年5月31日。

会执行董事委员会会议决议》，执行董事委员会表决同意由深国际作为投资主体，参与综合改革试验（深圳）基金项目，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根据深国际提供的《深创投领秀物流设施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成功确认书》，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确认深国际成功认购了深创投领秀物流设施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万元基金份额。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国际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定向扩募战略配售份额锁定期限为 18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深国际应配合红土创新按照监管要求对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管理。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深国际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以及深国际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国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深国际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扩募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三) 光大证券资管（代诚享 6 号）

1. 基本信息

1) 光大证券资管

根据光大证券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²¹查询，光大证券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04194418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02月2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诚享6号

根据光大证券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QL262）以及《光证资管诚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GZZ G-861369-2021-修订2），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²²查询，诚享6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诚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²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²² 查询网址：

产品编码	SQL262
产品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21-04-20
投资范围	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光大证券资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诚享 6 号为光大证券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性资源

根据光大证券资管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及光大证券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光大证券资管具有与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具备丰富的仓储物流项目投资经验，曾参与多单同类型资产基础设施不动产基金投资。“光证券资管诚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公募 REITs 作为重要战略方向，提前布局，积极参与，全面参与了所有已发行及获批的公募 REITs，持仓金额、交易活跃度、企业合作深度均为市场前列。长期看好在疫情中表现出强大韧性的仓储物流类项目，深度布局仓储物流 CMBS 及私募基金，与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均有较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2) 诚信记录、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光大证券资管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光大证券资管具有良好诚信记录，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²³及其派出机构网站²⁴、“信用中国”网站²⁵和“中国裁判文书网”²⁶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⁷公示的信息进行检索，并使用百度搜索引擎，组合输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刑事责任”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²⁸，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光大证券资管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长期合作意愿

根据光大证券资管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光大证券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光大证券资管承诺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

4) 诚享6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所律师于证监会网站²⁹的查询情况，证监会于2011年11月23日发文批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光大证券资管。又根据光大证券资管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光大证券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1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17），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诚享6号为光大证券

²³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gk_zdgg.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²⁴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shanghai/index.s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²⁵ 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²⁶ 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²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²⁸ 检索时间：2023年5月31日。

²⁹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40/c1022623/content.s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光大证券资管（代诚享 6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定向扩募战略配售份额锁定期限为 18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光大证券资管（代诚享 6 号）应配合红土创新按照监管要求对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管理。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光大证券资管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以及光大证券资管（代诚享 6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光大证券资管（代诚享 6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诚享 6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 华金证券（代国任保险 5 号）

1. 基本信息

1) 华金证券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⁰查询，华金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³⁰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98231D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注册资本	34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9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任保险 5 号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VZ985）以及《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DX)HJ-NB-2022 第 347 号），国任保险 5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Z985

产品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22-07-14
产品投资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p>(1)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p> <p>(3)现金：活期存款。</p>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华金证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国任保险 5 号为华金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性资源

根据华金证券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及华金证券（代国任保险 5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任保险 5 号投资者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任保险”）系注册于深圳的国资企业，具备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和空间、产融协同的优势。在投资方面，国任保险作为保险资金，具有长期配置的投资价值理念，在资产配置方面从一级以及二级市场参与优质的资产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尤其聚焦仓储物流以及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资产。其中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参与普罗斯、苏宁易购等仓储物流投资，携手华金证券资管管理人参与公募 REITs 华夏合肥高新 REIT、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 REIT 等优质资产的战略配售份额，并得到发行人对于产业投资战略的一致认可。在保险资金的资金服务和风险管理支持方面，国任

保险可以提供保险服务和资金支持进行投保联动，基于长期支持产业发展的经验积累，无论从经营角度、风险管理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方面，能够协同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强化保险的保障作用，进而为资产的发展、稳定的运营管理提供长期支持；在助力盘活资产基础上，在产业逻辑上协同深圳本土担保公司、银行机构等支持实体经济，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协助和孵化助力。

此外，国任保险 5 号管理人华金证券将投资基础设施基金作为特色战略业务，华金证券设立单独部门开展此项创新业务以区别传统资管业务，聚焦公募 REITs 的主动投资管理。华金证券公募 REITs 团队是国内较早搭建券商另类资管架构并开展另类投资实践的团队，包括 pre-ABS、pre-REITs 以及 ABS 夹层及次级份额投资，覆盖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物业、仓储物流等，分别从投行端和投资端，长期持续深耕不动产及基础设施 REITs 领域。

2) 诚信记录、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华金证券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华金证券具有良好诚信记录，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³¹及其派出机构网站³²、“信用中国”网站³³和“中国裁判文书网”³⁴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³⁶公示的信息进行检索，并使用百度搜索引擎，组合输入“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刑事责任”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³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华金证券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长期合作意愿

根据华金证券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华金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金证券承诺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

³¹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gk_zdgg.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³²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shanghai/index.s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³³ 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³⁴ 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³⁵ 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³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³⁷ 检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

4) 国任保险 5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金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11），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国任保险 5 号为华金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金证券（代国任保险 5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定向扩募战略配售份额锁定期限为 18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华金证券（代国任保险 5 号）应配合红土创新按照监管要求对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管理。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金证券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以及华金证券（代国任保险 5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金证券（代国任保险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任保险 5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五) 国泰君安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⁸查询，国泰君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性资源

³⁸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及国泰君安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君安具有与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多年投资港口、仓储物流行业公司债、仓储物流类公募 REITs，相关投资规模超 20 亿，所属集团拥有不动产私募基金投资、Pre-REITs 投资业务，亦与本次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行业有较强战略价值。

2) 诚信记录、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国泰君安具有良好诚信记录，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³⁹及其派出机构网站⁴⁰、“信用中国”网站⁴¹和“中国裁判文书网”⁴²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⁴³公示的信息进行检索，并使用百度搜索引擎，组合输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刑事责任”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⁴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国泰君安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长期合作意愿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国泰君安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泰君安承诺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

4) 国泰君安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现持有中国

³⁹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gk_zdtk.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⁴⁰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shanghai/index.s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⁴¹ 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⁴² 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⁴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⁴⁴ 检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17），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君安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定向扩募战略配售份额锁定期限为 18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国泰君安应配合红土创新按照监管要求对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管理。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以及国泰君安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君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扩募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六) 华鑫证券（代鑫源 7 号）

1. 基本信息

1) 华鑫证券

根据华鑫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⁴⁵查询，华鑫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3 月 06 日至 2051 年 03 月 0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 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2) 鑫源 7 号

根据华鑫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QN181）以及《华鑫证券鑫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Y-2021 第 7 号），鑫源 7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鑫证券鑫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⁴⁵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产品编码	SQN181
产品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时间	2021-05-24
产品投资人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公开募集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根据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类型，分属权益类、固收类资产。前述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募基金）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且穿透核查不得投资于非标股权类或债权类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华鑫证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鑫源 7 号为华鑫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性资源

根据华鑫证券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及华鑫证券（代鑫源 7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鑫源 7 号为华鑫证券主动管理的资管产品。华鑫证券作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具有与本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多年港口供应链、基础设施、保障房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经验，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100 亿元，建立了具备专业基础设施投融资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华鑫证券拟布局参与仓储物流全链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此类公募 REITs 的战配及二级市场投资，同时加强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供应链 ABS 业务的投资。华鑫证券全资子公司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是马鞍山华鑫信实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鑫信实)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鑫信实持有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股权, 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是物流信息化方案提供商。华鑫证券的该笔投资有望与本基金的仓储物流项目产生战略协同。

2) 诚信记录、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华鑫证券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 华鑫证券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⁴⁶及其派出机构网站⁴⁷、“信用中国”网站⁴⁸和“中国裁判文书网”⁴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⁵¹公示的信息进行检索, 并使用百度搜索引擎, 组合输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刑事责任”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⁵²,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未发现华鑫证券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长期合作意愿

根据华鑫证券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 华鑫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鑫证券承诺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 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

4) 鑫源 7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鑫证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华鑫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4692),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

⁴⁶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g.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 查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⁴⁷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shenzhen/index.shtml>, 查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⁴⁸ 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 查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⁴⁹ 查询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 查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⁵⁰ 查询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 查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⁵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⁵² 检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鑫源 7 号为华鑫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基于上述，鑫源 7 号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代鑫源 7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定向扩募战略配售份额锁定期限为 18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华鑫证券（代鑫源 7 号）应配合红土创新按照监管要求对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管理。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鑫证券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以及华鑫证券（代鑫源 7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鑫证券（代鑫源 7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鑫源 7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七) 华鑫信托（代华盈 17 号）

1. 基本信息

1) 华鑫信托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³查询，华鑫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35256543
法定代表人	褚玉
注册资本	739511.86363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84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 102、202、302 号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⁵³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华盈 17 号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202230113）以及《华鑫信托·华盈 17 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华鑫集信字 2021894 号-信托），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登”）网站⁵⁴查询，华盈 17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鑫信托·华盈 17 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9H20211101004849X
发行机构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2-02-23
信托委托人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苏银理财”）
投资范围	<p>1.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等；</p> <p>2.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且不包括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p>

⁵⁴ 查询网址：<http://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p>3.现金类：债券逆回购、存款、现金、同业存单等；</p> <p>4.信托业保障基金。</p>
--	---------------------------------------------------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华鑫信托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盈 17 号为华鑫信托担任信托受托人设立并于中信登网站完成初始登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性资源

根据华鑫信托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及华鑫信托（代华盈 17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鑫信托具有与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以来积极开展 REITs 投资相关业务，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践行了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目前已与包括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多家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战略资源。

此外，作为华盈 17 号的投资人，苏银理财具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产融协同的巨大优势。苏银理财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全资控股，是江苏银行财富管理业务板块的主要平台，立足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实现了快速稳健的增长，截止 2022 年管理规模超 5000 亿元，理财业务规模位居城市商业银行前列，理财综合能力连续 24 个季度排名“普益标准”城商行第一位。苏银理财 REITs 投资策略以长期持有获取持续稳定收益为主，截止目前苏银理财通过其管理的长期限理财产品认购华盈 17 号参与了多个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投资，聚焦仓储物流为代表的产权类项目，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同时，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苏银理财与母公司江苏银行发挥协同，基于长期支持产业发展的丰富实践与宝贵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债券、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资金托管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支持，助力实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制造强国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2) 诚信记录、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华鑫信托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华鑫信托具有良好诚信记录，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⁵⁵及其派出机构网站⁵⁶、“信用中国”网站⁵⁷和“中国裁判文书网”⁵⁸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⁵⁹公示的信息进行检索，并使用百度搜索引擎，组合输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刑事责任”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⁶⁰，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华鑫信托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长期合作意愿

根据华鑫信托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华鑫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鑫信托承诺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

4) 华盈 17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金融许可证》，华鑫信托现持有北京银保监局于2022年8月15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805184），业务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十五）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十六）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十七）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十八）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华盈 17 号为华鑫信托担任信托受托人设立并于中信登网站完成初始

⁵⁵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gk_zdgg.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⁵⁶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⁵⁷ 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⁵⁸ 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⁵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⁶⁰ 检索时间：2023年5月31日。

登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鑫信托（代华盈 17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定向扩募战略配售份额锁定期限为 18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华鑫信托（代华盈 17 号）应配合红土创新按照监管要求对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管理。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鑫信托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以及华鑫信托（代华盈 17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鑫信托（代华盈 17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华盈 17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八) 中航基金（代京彩 1 号）

1. 基本信息

1) 中航基金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¹查询，中航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⁶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AQR31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6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京彩1号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XP457）以及《中航基金 REITs 京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

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⁶²查询，京彩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航基金 REITs 京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P457
产品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22-10-26
投资范围	1、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或称“公募 REITs”）； 2、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3、债券型基金和同业存单指数基金； 4、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存款类资产、同业存单、7 天以内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航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京彩 1 号为中航基金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性资源

根据中航基金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及中航基金（代京彩 1

⁶² 查询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fund/account/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航基金具有与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担任中航首钢绿能REIT和中航京能光伏REIT管理人。2)参与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基础设施REIT、中航京能光伏REIT、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的战略配售及华泰江苏交控REIT、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REIT的网下配售并获得一定的份额。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银理财”)相关理财产品作为京彩1号的投资人，北银理财投资团队具备产业园和物流园区业务专业背景。

2) 诚信记录、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中航基金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中航基金具有良好诚信记录，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⁶³及其派出机构网站⁶⁴、“信用中国”网站⁶⁵和“中国裁判文书网”⁶⁶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⁶⁷公示的信息进行检索，并使用百度搜索引擎，组合输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刑事责任”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⁶⁸，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中航基金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长期合作意愿

根据中航基金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中航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航基金承诺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

⁶³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gk_zdgc.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⁶⁴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⁶⁵ 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⁶⁶ 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⁶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⁶⁸ 检索时间：2023年5月31日。

4) 京彩 1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航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6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京彩 1 号为中航基金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航基金（代京彩 1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定向扩募战略配售份额锁定期限为 18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中航基金（代京彩 1 号）应配合红土创新按照监管要求对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管理。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航基金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以及中航基金（代京彩 1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航基金（代京彩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京彩 1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九) 中诚信托（代嘉信 7 号）

1. 基本信息

1) 中诚信托

根据中诚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⁹查询，中诚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法定代表人	安国勇
注册资本	48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经营范围	<p>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⁶⁹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嘉信 7 号

根据中诚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编号：Y202206200270）以及《中诚信托-嘉信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JH0375），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信登网站⁷⁰查询，嘉信 7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诚信托-嘉信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2Z202206010036060
发行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2-08-02
信托委托人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通过沪深交易所竞价交易、战略配售、网下配售等方式参与），首笔为以战略配售形式投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券基金扩募份额总额的 2.70%。 2.固定收益类资产： (1)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 (2)交易所债券逆回购。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诚信托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嘉信 7 号为中诚信托担任信托受托人设立并于中信登网站完成初始登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⁷⁰ 查询网址：<http://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性资源

根据中诚信托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及中诚信托（代嘉信 7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诚信托具有与本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次扩募项目（即仓储物流、港口）所属行业相关的专业的投资团队；2)与本次扩募项目（即仓储物流、港口）所属行业的资源整合能力；3)可为未来收购并购资产提供对接机构等。

2) 诚信记录、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中诚信托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中诚信托具有良好诚信记录，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⁷¹及其派出机构网站⁷²、“信用中国”网站⁷³和“中国裁判文书网”⁷⁴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⁷⁵公示的信息进行检索，并使用百度搜索引擎，组合输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刑事责任”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⁷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中诚信托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长期合作意愿

根据中诚信托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中诚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诚信托承诺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

⁷¹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gk_zdgg.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⁷²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⁷³ 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⁷⁴ 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⁷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⁷⁶ 检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4) 嘉信 7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诚信托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中诚信托现持有北京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800560），业务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十五）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十六）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十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嘉信 7 号为中诚信托担任信托受托人设立并于中信登网站完成初始登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诚信托（代嘉信 7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定向扩募战略配售份额锁定期限为 18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中诚信托（代嘉信 7 号）应配合红土创新按照监管要求对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管理。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诚信托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以及中诚信托（代嘉信 7 号）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诚信托（代嘉信 7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嘉信 7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

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十) 中金财富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⁷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

⁷⁷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金融产品。
--	-------

2. 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性资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及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金财富具有与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基金首发时的战略投资以及首批全部仓储物流公募 REITs 的战略投资；构建仓储物流园区全链条服务体系，参与仓储物流全生命周期投资，形成投融资良性循环。

2) 诚信记录、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中金财富具有良好诚信记录，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⁷⁸及其派出机构网站⁷⁹、“信用中国”网站⁸⁰和“中国裁判文书网”⁸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⁸²公示的信息进行检索，并使用百度搜索引擎，组合输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刑事责任”作为关键字进行检索⁸³，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中金财富近三年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长期合作意愿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金财富承诺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

⁷⁸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jk.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⁷⁹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shenzhen/index.s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⁸⁰ 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⁸¹ 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⁸²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⁸³ 检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

4) 中金财富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所律师于证监会网站⁸⁴的查询情况，2017年3月6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号）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0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00%）的方式设立子公司，即中金财富。又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财富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91），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定向扩募战略配售份额锁定期限为18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中金财富应配合红土创新按照监管要求对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管理。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第五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战略投资者确认及承诺函》以及中金财富签署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

⁸⁴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40/c1022592/content.shtml>，查询时间：2023年5月31日。

情形。

综上，中金财富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扩募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三、结论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及第二条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定向扩募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扩募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法律意见中所说明的事项出具，不得被作为就其他事项而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反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或正文明确标注日期的尽职调查结果，仅供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扩募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之目的而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方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经办律师: 李文敏
李文敏

经办律师: 胡凌波
胡凌波

2023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41872412A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7116362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509014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文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09197602054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 发
考核结果	不 完 整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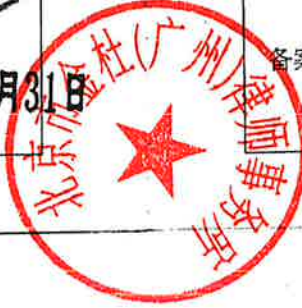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备注

注意事项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477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401201511834746

执业证号

A20114413020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胡凌波

持证人

女

性别

441302198809085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